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24元/股调整为4.15元/股；
-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7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8、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依据及原因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二）调整结果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4-0.09=4.15元/股

2、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47-0.09=8.38元/份

除此之外，相关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激励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